

本校辦理台北工地主任班績效良好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蔡承佑報導】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校辦理的「花蓮工地主任班」，已於上月十五日開始上課，本週二並將營建署署長黃南淵共同主持，除了營建署的承辦人員外，本校工學院院長馮朝剛、建教中心主任李德昭等多位主管也將一同出席。

該班之開辦係由於營造工會要求營建署也能在花蓮地區開設「工地主任班」，而本校因辦理「台北工地主任班」績效良好、受到營建署肯定，故將「花蓮工地主任班」也交由本校負責承辦，開課地點則是借用東華大學的教室，目前已有六十五位學員。花蓮班雖不像台北班須每天上課（一週只有週六、日上課），但是所有的授課老師都與台北班的師資一樣。

工地主任班為營建署為培訓優良的工地主任而委託各大學代辦，須上滿217小時，修業結束後須通過嚴格的考試，才能取得證書以及工地主任執照。全省一共只有台北、中壢、台中、高雄等四個工地主任班，而且大都由當地的大學來代辦，本校早在八十二年起，就已經在台北承辦六個班級的所委託的「台北工地主任班」，每年有三梯次共六個班級參與各項的營造工程。